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甄選簡章

第2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8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為兼顧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03年7月31日前為限）。】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小校增置實缺】 | 正取1名，備取2名 | 1. 擔任103學年度班級導師 2. 授課領域依學校安排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教師課稅減授課、兼任輔導減課專案、閱讀推動教師減課專案】 | 正取3名，備取3名 | 1.鐘點代課教師，每週8~20節。  2.配課依學校需求為主。  3.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260元計支。  4.各類科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5.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3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文蘭國小〈住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電話：（03）864102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1.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小校增置實缺】 | 1.口試佔總分40%(教育理念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容舉止10%、表達能力10%)；  試教佔總分60%(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能力與儀態20%)。  2.試教主題：數學(三年級康軒版)，單元自選。 |
| 1.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教師課稅減授課、兼任輔導減課專案、閱讀推動教師減課專案】 | 1.口試佔總分40%(教育理念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容舉止10%、表達能力10%)；  試教佔總分60%(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能力與儀態20%)。  2.試教主題：社會(五年級南一版)，單元自選。  藝文(音樂)，高年級康軒版，單元自選。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花蓮縣文蘭國小〈住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 電話：（03）8641020〉

三、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備註 |
| 13：20　～　13：30 | 報到 | 1.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30　～　應試完成 | 103年 8 月 4日  下午13時30分起交叉分組進行。 |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5%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下午6時前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文蘭國小網(http://www.wlps.hlc.edu.tw/)、川堂公告欄公告，。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文蘭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03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1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文蘭國小網站、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九、申訴專線：8641020，申訴信箱：imehwa@yahoo.com.tw。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文蘭國小網站、門首。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